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 12 个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并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如延长 12 个月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 2 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 12 个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于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照明”）拟向深

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融资，借款期限为一年。为增强本次融资的偿债保障，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拟为公司上述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公司需向高新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三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高新投及相关部门签订反担保协议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风行多媒体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下属公司深圳风行多媒体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 2,000 万元融资，借款期限为一年。为增强本次融资的偿债保障，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拟为公司上述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公司需向高新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三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高新投及相关部门签订反担保协议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深圳风行多媒体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 15:00 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二、议案三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2）于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